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 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认购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汇通”）根据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将自身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拟设立的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发行规模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钱包汇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钱包汇通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万元，并且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1,355 万元。同时，钱包汇通拟向华菁证券出具《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钱包汇通拟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达到必备金额或专项计划终止时需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与华菁证券签署《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为钱包汇通在《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调整情况

为保证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钱包汇通根据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将自身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资管”）拟设立的钱包好车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钱包汇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钱包汇通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同时，钱包汇通拟向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钱包好车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钱包汇通拟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达到必备金额或专项计划终止时需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与钱包汇通、华润元大资管签署《钱包好车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孙晔伟
- 5、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 6、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68674140Q
- 7、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8、主要股东：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份。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锐志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有钱包汇通100%股份，钱包汇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54.04	109,631.40
负债总额	6,561.21	99,257.89
净资产	10,092.83	10,373.51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63	3,145.50
营业利润	123.77	354.89
净利润	92.83	280.68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保理融资债权系指钱包汇通基于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融资租赁债权以及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的权利。转让保理融资债权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钱包汇通与华润元大资管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将上述不超过 3.0 亿元应保理融资债权转让予华润元大资管，由华润元大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募集资金将作为保理融资债权购买价款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由华润元大资管支付给钱包汇通，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钱包汇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钱包汇通、福州中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中凯”）与华润元大资管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由钱包汇通和福州中凯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上述保理融资债权提供管理服务。

3、钱包汇通、华润元大资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钱包汇通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归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收款以及其他资金款项，监管账户及其使用应受限于监管银行和华润元大资管的监管。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同意对差额支付承诺人钱包汇通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具体范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或其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满四年的对应日)(两者孰早)后满两年为止,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八、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钱包汇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商业保理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为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担保责任。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第届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205,719.88 万元的 14.5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205,719.88 万元的 0.00%。

十、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相关事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相关事宜的具体方案做出调整;
- 2、签署、修改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相关交易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
- 3、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调整,有利于保证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进

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